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

用人機關內政部考量消防人員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隨著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消防救災態樣趨於複雜化，勤務量及危勞程度與日俱增，實有充實消防人力之迫切需求，以紓緩消防人員勤(業)務負擔，並確保消防救災救護之執勤安全，為臻符合消防人員之增補需求、減輕應考人負擔，並使消防人員考試所需學識知能與實務工作契合，建議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試科目，並調整成績計算配分比例，以兼顧多元取才及培訓素質。

考量本考試體能測驗立定跳遠項目之目的在於測量應考人下肢爆發力，為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依體能測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另訂立定跳遠項目測驗次數。並另定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 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並增訂立定跳遠項目測驗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考量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另增訂本次修正案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及用人機關建議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並按等別臚列普通科目內涵、題型、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各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p> <p>一、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p> <p>二、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u>消防警察人員類別</u>，以<u>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u>；<u>普通科目成績</u>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普通物</p>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p> <p>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p> <p>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p> <p>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用人機關內政部考量近年全球氣候變遷異常，消防救災樣態趨於複雜化，為應實務用人需求，確保消防救災之效能及執勤安全，建議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調整部分科目之占分比重，爰修正第三項，並按各等別考試分別規範，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立定跳遠及跑走測驗，並未依體能測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施測次數，均以施測一次為限。考量體能測驗各項目所欲測驗之核心能力與標準各有不同，測驗次數之考量自有不同。跑走測驗屬全身性持續運動，所測驗的體能要素為心、肺、呼吸與血液循環功能，其合格之標準在於是否於限定時間內跑完施測距離，基本上無涉瞬發力，受試者於施測距離內有調整體能表現之可能性，其測驗應以一次為限。立定跳遠項目所測驗體能要素主要則為瞬發力，即瞬間使出力量帶動身體往前跳躍之能力，並以定點跳躍的距離作為判</p>

<p><u>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之。</u></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p> <p>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p> <p>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p> <p><u>前項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二次為限；跑走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u></p> <p>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定瞬發力合格與否的標準。此類著重瞬發力之測驗，受試者起跳後幾無調整其姿勢與體能表現方式的時間，受試者若有起跳時誤踩起跳線，或落地剎那重心不穩而向後傾倒等之不自主疏誤，該次測驗之結果即屬無效。為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爰參考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增訂第五項，規定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得測驗二次。</p> <p>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及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另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因應，爰另定本次修正規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p>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一日施行。</u>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各<u>等別</u>、<u>類別</u>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四等考試：</p> <p>(一)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p> <p>◎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2、「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p>	<p>壹、各<u>類別</u>普通科目為：</p> <p>◎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為期明確，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按等別臚列普通科目內涵、題型、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p> <p>二、用人機關鑑於共同科目「法學知識」及「英文」二科目非屬初任消防人員執行各項消防勤務之專業性或迫切性需求，惟基於擔任公務人員仍須具備基本素養，爰將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法學知識」及「英文」合併為「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中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四等考試其</p>

<p>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3、「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p> <p>◎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他類別普通科目仍維持現行規定。</p>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p>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業於表頭欄說明，爰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應試科目及普通科目欄位。</p>
							<p>普通科目</p> <p>專業科目</p>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藥毒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藥毒物鑑析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影像處理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刑事物理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生物鑑析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生物鑑析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u>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組		組	(<u>作 文 與 測驗</u>)	六、生物統計 與生物 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 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 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 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 資安事件處理)	數位鑑識組	一、 <u>憲法 與英 文</u> ◎二、 <u>國文</u> (<u>作 文 與 測驗</u>)	三、計算機系 統(包括 計算機 結構、作 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 理與運 用 五、電腦通訊 (包括 無線網 路) 六、網路與資 訊安全 (包括 資訊安 全技術 與應用、 資安事 件處理)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電子 監 察 組	一、 <u>憲法 與英 文</u> ◎二、 <u>國文</u> (<u>作 文 與 測驗</u>)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 理與運 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 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 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 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 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 易處理【OLTP】、資料 倉儲【Data Warehouse】、 資料探勘【Data		犯罪 分 析 組	一、 <u>憲法 與英 文</u> ◎二、 <u>國文</u> (<u>作 文 與 測驗</u>)		三、計算機數 學(包括 離散數 學、機 率與 統計) 四、計算機概 論(包括 計算機 結構、資 料結構、	

		<p>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p>				<p>程 式 設 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心理學</p> <p>六、公共政策</p> <p>◎七、行政學</p>	行政警察人員	三等考試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心理學</p> <p>六、公共政策</p> <p>◎七、行政學</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外事警察人員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p> <p>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外事警察人員	三等考試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p> <p>六、社會科學</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 (英語、日語) (選試科目)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救護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消防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三等考試					可燃性 高壓氣 體設置 標準暨 安全管 理辦法、 緊急救 護辦法、 緊急醫 療救護 法及施 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 (含儀 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 法與行 政執行 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國文 (作文與 測驗) ※二、法學知 識與英 文(中 華民 國憲 法、法 學緒 論、英 文)	三、刑法與刑 事訴訟 法 四、資料庫應 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 與資訊 倫理 七、物件導向 程式設 計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警察法制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警察法制人員	◎一、國文 (作文與 測驗) ※二、法學知 識與	三、刑法與刑 事訴訟 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 與法制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英 文 (中 華 民 國 憲 法、法 學 緒 論、英 文)	作 業 六、民法與民 事 訴 訟 法 七、智慧財產 權法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行政管理人員	◎一、國文 (作 文 與 測 驗) ※二、法學知 識 與 英 文 (中 華 民 國 憲 法、法 學 緒 論、英 文)	三、刑法與刑 事 訴 訟 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 管理 七、安全管理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一、國文 (作 文 與 測 驗) ※二、法學知 識 與 英 文 (中 華 民 國 憲 法、法 學 緒 論、英 文)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 學 七、交通安全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交通警察人員	◎一、國文 (作 文 與 測 驗) ※二、法學知	三、通信與系 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懲治走私條例、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p>民係例二行與五罰中民專經海及陸層 人關係第章政第章則華國屬濟域大礁法)</p> <p>四、輪機管 理與 安全</p> <p>五、輪機工 程(包 括推 進裝 置、輔 機與 輪機 英文)</p> <p>六、船用電 機與 自動 控制</p> <p>七、船舶主 機(柴 油機)</p>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

三等考試		<p>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三等考試		<p>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全海安法、洋防污、染治法、海關緝私條例、華國海鄰區懲走條海巡機器使條臺地與陸區民係例二行與五罰中民專經海及陸</p>	
------	--	--	------	--	--------------------------------	---	--

						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概要 ◎六、刑法概要	行政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立法) ◎五、犯罪學概要 ◎六、刑法概要	
		<p>◎三、<u>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u>（包括<u>消防法</u>、<u>災害防救法</u>、<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u>緊急救護辦法</u>、<u>緊急醫療救護法</u>）</p> <p>◎四、<u>火災學概要</u></p> <p>※五、<u>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u></p>			<p>◎一、<u>國文</u>（<u>作文與測驗</u>）</p> <p>※二、<u>法學知識</u>（<u>中華民國憲法概要</u>、<u>法學緒論</u>）</p> <p>※三、<u>英文</u></p>	<p>◎四、<u>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u>（包括<u>消防法</u>及<u>施行細則</u>、<u>災害防救法</u>及<u>施行細則</u>、<u>爆竹煙火管理條例</u>及<u>施行細則</u>、<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u>緊急</u></p>	<p>一、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p>二、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涉獵範圍甚廣，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依用人機關建議，調整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列考範圍，以符合現行初任消防人員執行各項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勤務所需知能。</p> <p>三、原列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p>

						<p>護 辦 法、緊 急、醫 療、救 護、法 及 施 <u>行 細</u> <u>則</u>)</p> <p>◎五、火災學 概要</p> <p>※六、普通物 理學概 要與普 通化學 概要</p>	<p>製 造 儲 存 處 理 場 所 設 置 標 準 暨 安 全 管 理 辦 法」， 爰 配 合 修 正 法 規 名 稱。</p>
<p>四 等 考 試</p>	<p>交 通 警 察 人 員</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 察法、行政執行法、社 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 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p>	<p>四 等 考 試</p>	<p>交 通 警 察 人 員</p>	<p>◎一、國文 <u>(作文 與 測 驗)</u></p> <p>※二、法學知 <u>識(中 華民國 憲法概 要、法 學 緒 論)</u></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 規概要 (包 括 警 察 法、行 政 執 行 法、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警 械 使 用 條 例、 集 會 遊 行 法、 警 察 職 權 行 使 法、行 政 程 序 法、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p> <p>五、交通工 程概要 六、交通安 全概要</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 考試體例，刪除普 通科目欄位。</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 （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	--------	-----	---	------	--------	-----	---	--	------------------------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三、英文	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 英文）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	

							域及大 陸礁層 法) 五、船舶操 作與船 上人員 管理概 要 六、航海學 概要	
--	--	--	--	--	--	--	--	--